**國立臺南大學110學年度研究所一年級新生學籍調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別 | 教育學系 | 學 號 |  | 姓名 | 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性別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入學身份 | 身份 | □一般生 □在職生 □甄試生 | 出生地 |  省市 | 婚姻狀況 | □ 未婚 |
| 組別 | 組（如系所未分組可免填） |  市縣 | □ 已婚 |
| 聯絡電話 | 住宅：( ) |
| 其他 | □原住民 □外籍生 □新住民子女 族 國 國 | 手機： |
|
| 戶籍所在地 | □□□　　　　市　　　區鄉　　　里　　　鄰　　　　 路　　 巷　　　弄 號　　　　　　　縣　　　鎮村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街　 樓　（請務必詳填） |
| 現 在通訊處 | □□□ |
| 入學前之學歷 |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於 立 大學 系(所)民國　　年　　月於 立 專科學校 年制 科 | 畢肄 | 業 |
| 入學前之經歷 | 服　務　機　關 | 職　稱 | 起　　訖　　年　　月 |
|  |  |  年　　　月起至　　　年　　　月止 |
|  |  |  年　　　月起至　　　年　　　月止 |
| 家長或連絡人 | 姓　 名 | 年 齡 | 職　業 | 與學生之關係 | 出　生　地 | 手 機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目前家庭狀況 | 稱謂 | 姓　　名 | 年齡 | 職 業 | 稱謂 | 姓　　名 | 年齡 | 職 業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張貼反面**

**身份證影本(簽名)**

**張貼正面**

**身份證影本(簽名)**

**□我已詳細閱讀背面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事項**

 **當事人簽名 (請親簽)**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

 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因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，第8條及第9條規定，向您告知以下內容，敬請詳細審閱(尚未年滿20歲者，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)：

1.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

（一）本校基於以下特定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並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：

 042兵役及替代役行政、109教育或訓練行政、110產學合作、116場所進出安全管理、135資(通)訊服務、137資通安全與管理、146圖書館與出版品管理、157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、158 學生（員）（含畢、結業生）資料管理、159學術研究。

※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。

（二）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，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，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。

（三）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。

1. 個人資料蒐集方式、類別

（一）方式：透過當事人自行至本校新生入學專區網站登錄，或透過教育部辦理(或委託辦理)之各項招生委員會(包含甄試、考試、甄選、保送)提供之考生個人資料，如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
（二）類別：

識別類：C001辨識個人者、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。

特徵類：C011個人描述。

家庭情形：C021家庭情形、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、C024其他社會關係。

社會情況：C033移民情形、C035休閒活動及興趣、C038職業。

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：C051學校紀錄。

健康與其他：C111健康記錄。

※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。

（三）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使用Cookies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，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，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IP位址。

（四）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三、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方式

 （一）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 （二）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，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，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。

 （三）本校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(含寄送書面、電子郵件、簡訊、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)之利用方式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四、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：

（一）請求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（二）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（三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除法令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，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、處理、利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料之請求，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或導致本校違背法令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，本校得拒絕之，並繼續蒐集、處理、利用或保留個人資料。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欲行使權利，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信箱為：pimsoaa@mail.nutn.edu.tw。

五、本校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或遭其他

 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